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60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8月20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障师生在实训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实训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做出快速、高效、有序的响应和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生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提升处置实训室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应对及时有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训处，负责实训室安全日常事务。

各教学系成立相应的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任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专业特点设立至少一名实训室安全员。

二、职责分工

(一)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工作；负责紧急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事故部门职责：事故部门要积极做好自救工作，迅速向有关部门领导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如果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必须同时向学院总值班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工作指挥中心报告，迅速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三）各教学系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各教学系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负责与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及时报送安全信息，接受学院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工作指挥中心和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三、实训室安全事故等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实训室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一级事故和二级事故。各类各级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一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院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院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等安全事故。

（二）二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院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凭借学院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二级事故通常无人员受伤、财产损失较少等安全事故。

四、应急响应

实训室安全员、值班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应立即报告。

（一）报告内容：

1. 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2. 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二）报告对象：

1. 一级事故：发生一级事故报 110、119（有人员受伤同时报 120），同时报实训室主任、各教学系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2. 二级事故：报实训室主任、各教学系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处理程序：

1. 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事故；

2. 根据事故等级，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请求指示或由学院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3. 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发生一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报学院安全保卫处、110 或 119，如有人员伤亡时报校医务室和 120，学院安全保卫处和医务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到现场处理。

五、各类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与措施

（一）火灾事故

1.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断起火点现场的电源（开关），并尽可能利用现有消防设备进行扑救，将火灾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避免火情的进一步蔓延，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2. 如果拨打“119”电话报警求助，要安排人员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

3. 报警同时，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条件下迅速赶往火灾现场投入灭火救助工作；

4.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同时拨打“120”求助抢救伤员；

5. 应当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按照事先选定的路线迅速地

组织师生撤离；

6. 火灾扑灭后，要注意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情况，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学院保卫部门。

（二）盗窃事故

1. 发现实训室物品失窃事故后，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配合相关人员做好被盗物品的登记工作。

2.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配合学院院安全保卫处向公安机关报案。

3.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有利条件。

（三）实训室机械事故

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者不再受到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者生命，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为提高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效率和能力，各教学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负责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